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宣讲权威 | 案例典型 | 评析精辟 |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撰 稿：李梦婕 江雨奇 曹鸿宾 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徐志伟主编. —北
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82-9

I. ①破… II. ①徐…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014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陈 曦

书 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撰 稿/李梦婕 江雨奇 曹鸿宾 等

出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 npcpub. com

E-mail: mzfv@ 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35 **字 数/**465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82-9

定 价/7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系列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以及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内容进行宣讲和普及。

根据刑法分则第三章的规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分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八大类，共计 108 个罪名。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罪，简称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严重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以及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秩序，它涉及国民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包括和人们生活有关的各个行业部门，内容十分广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侵犯，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最本质特征，它既不同于抢劫、盗窃、抢夺等传统的财产犯罪，也不同于与公务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贪污、挪用、侵占等不完全针对经济领域所发生的犯罪。

本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严重扰乱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犯罪主体相对比较复杂，有的只能由自然人构成；有的只能由单位构成；有的既可以由单位构成，也可以由自然人构成。就自然人犯罪主体而言，大多数是一般主体，但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主观方面，绝大多数犯罪是故意，只有少数犯罪是过失，在故意犯罪中，有的还

以特定的犯罪目的为要件。

本书由徐志伟主编，李梦婕、江雨奇、曹鸿宾等撰稿。在编写时为了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仍然保留了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规定的八个章节的内容，对重点罪名进行讲解。每个罪名的宣讲内容分为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个部分。具体内容由若干个问题组成，所提问题紧紧围绕该类犯罪的构成、认定和处罚展开。该书不仅回答了什么是该类犯罪、该类犯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其立案追诉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同时，还通过实际案例，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具体分析，回答了为什么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该类犯罪，以及在认定时应注意的事项等问题。最后，对该罪名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了指引。

本书在犯罪认定上的一些观点，只是作者的个人见解，仅供参考。我们在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我国刑法有所帮助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9)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5)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0)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6)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32)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7)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41)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45)
第二章 走私罪	(49)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49)
二、走私核材料罪	(56)
三、走私假币罪	(60)
四、走私文物罪	(65)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73)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6)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84)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88)
九、走私废物罪	(92)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8)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4)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04)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10)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16)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20)
五、妨害清算罪.....	(124)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28)
七、虚假破产罪.....	(133)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36)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44)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47)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1)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4)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59)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62)
十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6)
十六、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68)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5)

一、伪造货币罪.....	(175)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9)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84)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88)
五、变造货币罪.....	(192)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94)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01)
八、高利转贷罪.....	(204)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08)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12)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20)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23)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28)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32)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	(236)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	(241)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47)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60)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63)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69)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73)
二十二、违法运用资金罪	(280)
二十三、违法发放贷款罪	(284)
二十四、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89)
二十五、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93)
二十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99)
二十七、逃汇罪	(304)
二十八、骗购外汇罪	(308)
二十九、洗钱罪	(313)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321)
一、集资诈骗罪	(321)
二、贷款诈骗罪	(332)
三、票据诈骗罪	(338)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342)
五、信用证诈骗罪	(348)
六、信用卡诈骗罪	(354)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360)
八、保险诈骗罪	(363)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9)

一、逃税罪	(369)
二、抗税罪	(378)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82)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85)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91)
六、虚开发票罪	(396)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99)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03)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07)
十、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411)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15)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8)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	(421)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424)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429)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429)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41)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45)
四、假冒专利罪	(449)
五、侵犯著作权罪	(454)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66)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469)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477)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77)
二、虚假广告罪.....	(482)
三、串通投标罪.....	(488)
四、合同诈骗罪.....	(492)
五、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498)
六、非法经营罪.....	(504)
七、强迫交易罪.....	(514)
八、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521)
九、倒卖车票、船票罪	(524)
十、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527)
十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32)
十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36)
十三、逃避商检罪	(539)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宣讲要点】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什么？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客观方面，行为人须有造假、售假的行为。犯罪主体为自然人一般主体，即只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行为人必须明知是伪劣产品而予以生产或者销售，具有从中牟利的故意。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具体表现有哪些？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具体表现为：一是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即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

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二是以假充真。即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三是以次充好，即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四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即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该质量要求的产品。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是什么？如何计算销售金额？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结果犯，构成本罪，不仅要求行为人有制假、售假的行为，而且还要求销售金额达5万元，销售金额不足5万元的，不构成犯罪。该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累计计算。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但是货值金额达到上述销售金额标准的3倍即15万元以上的，以本罪的未遂论处。

4. 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如何处罚？

根据刑法第140条的规定，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根据其销售金额的不同，分为四个档次，并对犯罪者在适用自由刑的同时，也注重财产刑的适用：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此种情况下，行为人事实上有两个行为，但具体如何处理，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一是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构成犯罪，但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行为未触犯其他犯罪的，只能以所构成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具体罪名定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行为可以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二是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但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行为触犯了妨害公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的，应当以妨害公务罪、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三是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构成犯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行为也触犯了妨害公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的，实际上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但在此不能按照牵连犯通常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处理，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即应当以相应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具体犯罪与妨害公务罪、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6. 行为人生产、销售假药等特定伪劣产品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时，如何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等涉及特定伪劣产品的犯罪之间是一种全包容关系，即前者包容后者。对实践中行为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特定伪劣产品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应分别处理：一是行为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特定伪劣产品的行为，既未触犯涉及特定伪劣产品的犯罪，也未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求的，只能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只触犯涉及特定伪劣产品的相关犯罪，但未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标准的，直接以所触犯的罪名定罪处罚。三是未触犯涉及特定伪劣产品的相关犯罪，但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标准的，根据刑法第 149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四是如果这一行为既触犯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特定伪劣产品的犯罪，同时又达到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标准的，这种情况实际上形成了法条竞合关系，刑法第 149 条第 2 款作了特殊规定，依照